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253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4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2531 号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公司）编制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恒基达鑫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基达鑫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

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基达鑫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恒基达鑫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明学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雁婷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有关规定,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基本情况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原名: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基达鑫公司”、“标的公司”)系由许继兵、张本义、汤兴国、黄腾、张小桃共同投资设立的内资企业,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许继兵 34%、张本义 5%、汤兴国 26%、黄腾 28%、张小桃 7%,各股东已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缴足注册资本。

2011 年 6 月 9 日,张本义将其 5%的股权、张小桃将其 7%的股权以人民币 120 万转让给闫杰,黄腾将其 4%的股权以人民币 40 万元转让给闫杰,汤兴国将其 2%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闫杰,许继兵将其 6%的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闫杰,股权转让完毕后,闫杰作为新增加的股东,出资额为人民币 24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4%,黄腾出资额为人民币 24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4%,汤兴国出资额为人民币 24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4%,许继兵出资额为人民币 28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8%。

2012 年 2 月 22 日,武汉恒基达鑫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6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增资后闫杰出资额为人民币 864 万元,股权比例为 24%,黄腾出资额为人民币 864 万元,股权比例为 24%,汤兴国出资额为人民币 864 万元,股权比例为 24%,许继兵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8 万元,股权比例为 28%。各股东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缴足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5 日,武汉恒基达鑫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减资后闫杰出资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5%,黄腾出资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5%,汤兴国出资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5%,许继兵出资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5%。各股东已收回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6 日,武汉恒基达鑫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2,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增资后闫杰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0%,黄腾出资额为人民币 6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2.5%,汤兴国出资额为人民币 5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7.5%,许继兵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0%。各股东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缴足新增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7 日，根据签订的《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武汉恒基达鑫公司原 4 位股东转让所持 70%的股权予恒基达鑫公司，转让后，恒基达鑫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400 万元，股权比例 70%，黄腾出资额为人民币 240 万元，股权比例 12%，汤兴国出资额为人民币 160 万元，股权比例 8%，闫杰出资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股权比例 6%，许继兵出资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股权比例 4%。

2015 年 1 月 6 日，武汉恒基达鑫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8,000 万元，由股东分期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之前缴足。其中：恒基达鑫公司认缴人民币 5,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黄腾认缴人民币 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闫杰认缴人民币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汤兴国认缴人民币 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许继兵认缴人民币 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各股东分期出资情况如下：

各股东截止 2015 年 6 月 9 日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 1,167.20 万元，其中：闫杰出资人民币 246.4 万元、汤兴国出资人民币 332 万元、许继兵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黄腾出资人民币 348.8 万元。

各股东截止 2015 年 8 月 7 日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 4,673.60 万元，其中：恒基达鑫公司出资人民币 4,200 万元、闫杰出资人民币 113.60 万元、汤兴国出资人民币 148 万元、黄腾出资人民币 212 万元。

2017 年 1 月 5 日，黄腾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2 万元。合计各股东已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10 日，许继兵将其所持 4%股权及相应之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陈波。股权变更后，恒基达鑫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5,6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70%，黄腾出资额为人民币 96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2%，汤兴国出资额为人民币 640 万元，股权比例为 8%，闫杰出资额为人民币 480 万元，股权比例为 6%，陈波出资额为人民币 320 万元，股权比例为 4%。

2019 年 12 月 18 日，根据黄腾和陈波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黄腾将其持有的 12%股权及相应之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陈波。2020 年 1 月 19 日，股权变更后，恒基达鑫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5,6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70%，陈波出资额为人民币 1,28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6%，汤兴国出资额为人民币 640 万元，股权比例为 8%，闫杰出资额为人民币 480 万元，股权比例为 6%。

法定代表人：张辛聿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公司住所：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五路一号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6983181407

二、恒基达鑫公司总投资款情况

2014 年 3 月 7 日，恒基达鑫公司与黄腾、汤兴国、许继兵、闫杰签订了《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2,650 万元受让标的公司 70%股权（该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 万元）。其中：黄腾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 20.5%股权，汤兴国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 19.5%股权，许继兵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 16%股权，闫杰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 14%股权。

2015 年 1 月 6 日，武汉恒基达鑫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8,000 万元，恒基达鑫公司认缴人民币 5,6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8 月 7 日缴纳出资人民币 4,20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基达鑫公司总投资款金额为人民币 6,850 万元。

三、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安排

2014 年 3 月 7 日，恒基达鑫公司与黄腾、汤兴国、许继兵、闫杰签订了《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2 月 5 日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黄腾、汤兴国、许继兵、闫杰承诺保证标的公司建设的金腾兴化工仓储物流项目在正式运营后 3 年内的平均投资回报率不低于 10%（年投资回报率按照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 $\text{年投资回报率} = \frac{\text{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年度净利润}}{[(\text{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年初净资产} + \text{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年末的净资产}) / 2]}$ ）。武汉恒基达鑫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取得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鄂 A 安经字[2016]160010），许可武汉恒基达鑫公司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正式投入运营。武汉恒基达鑫公司正式运营后 3 年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武汉恒基达鑫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的平均投资回报率低于 10%，未完成业绩承诺。

2020 年 5 月 11 日，恒基达鑫公司与陈波、汤兴国、闫杰签订了《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原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恒基达鑫公司同意陈波、汤兴国、闫杰承诺保证武汉恒基达鑫公司在 2014 年 3 月 7 日签署《湖北金腾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关于业绩承诺的期限到期后，延长业绩承诺期 3 年。即考核年度调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即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内的平均投资回报率不低于 10%。年投资回报率按照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计算。若武汉恒基达鑫公司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平均投资回报率低于 10%，陈波、汤兴国、闫杰以现金方式在武汉恒基达鑫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三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按股权向恒基达鑫公司退还相应款项，且各转让方互负连带责任。应退回的款项最多不超过 900 万元。

承诺方应退还的款项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应退还的款项金额=受让方总投资（即股权转让款 2,650 万元+受让方后续投资款）*10%*3-标的公司运营后 3 年经审计的平均净

利润*3*70%，应退回的款项最多不超过 900 万元。业绩承诺方之间对上述退还款项金额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武汉恒基达鑫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3,802,650.06 元，年初净资产为 26,221,811.69 元，年末净资产为 30,433,104.44 元，2020 年度投资回报率为 13.42%。上述业绩结果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30097 号审计报告。

武汉恒基达鑫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7,797,400.13 元，年初净资产为 30,433,104.44 元，年末净资产为 38,571,495.27 元，2021 年度投资回报率为 22.60%。上述业绩结果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30025 号审计报告。

武汉恒基达鑫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10,906,659.73 元，年初净资产为 38,571,495.27 元，年末净资产为 48,921,944.34 元，2022 年度投资回报率为 24.93%。上述业绩结果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并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30024 号审计报告。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①	3,802,650.06	7,797,400.13	10,906,659.73
年初净资产②	26,221,811.69	30,433,104.44	38,571,495.27
年末净资产③	30,433,104.44	38,571,495.27	48,921,944.34
平均净资产④=（②+③）/2	28,327,458.07	34,502,299.86	43,746,719.81
年投资回报率⑤=①/④	13.42%	22.60%	24.93%
实际平均投资回报率⑥=（Σ⑤）/3	20.32%		
承诺平均投资回报率	不低于 10%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武汉恒基达鑫公司的实际平均回报率为 20.32%，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业绩承诺已实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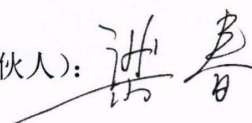
合伙人 刘明学 :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3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3)2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刘明学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440400010032。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审核企业财务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 清算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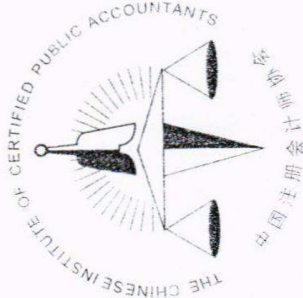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刘明学 男 1972-06-0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432902197206010032

姓名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刘明学(44040001003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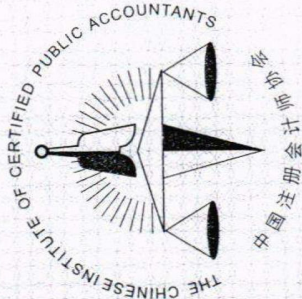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40001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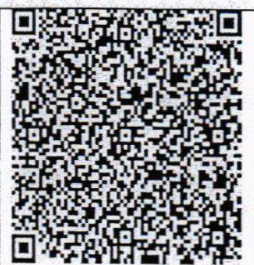
2022 年 7 月换发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其他无效



施雁婷的2022年检二维码

登记
Regi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14809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